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余伟明（住福建省安溪县尚卿乡青洋村路后9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余桂霞与被告余伟明离婚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4民初346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蓬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